

# 粮食安全是治国理政头等大事

## ——二谈学习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本报评论员



# 恶意欠薪法难容

**事件回放** 日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建筑业包工头于某因拖欠农民工613万元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0万元。国内其他地方也有类似判例,赢得一片叫好声,也引起了广泛讨论。

## 双管齐下治“老赖”

采取司法手段是治理恶意欠薪的重要举措,但也不妨双管齐下,综合治理,使恶意欠薪者不敢欠、不能欠。其一,建立黑名单,谁欠薪让谁吃苦头。应参考治理失信“老赖”的经验,采取多部门联动,建立“老赖”数据库,使其寸步难行。其二,建立完善工资备用金制度。严格实施用工登记管理,凡发生用工行为,需依据注册资金、用工量预先缴纳工资备用金。一旦发生欠薪,由劳动仲裁部门先付薪后追债。

(张全林 河南淮滨 公务员)

## 套牢法律“紧箍咒”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必须为恶意欠薪者套牢法律“紧箍咒”,加大“恶意欠薪”案件执法力度及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力度。

一要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加快地方配套法规条文出台步伐,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办理“恶意欠薪”案件的司法机制。二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有关部门应紧密配合、联合执法,在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力度的同时,规范整顿用工秩序,严厉惩处和打击那些恶意欠薪的违法犯罪行为和不法分子。三是提供有效支持和法律援助。全社会应形成强大合力,共同关心、爱护和支持农民工,坚决遏制各种侵权行为,降低农民工的维权成本。

(周均虎 云南宣威 职员)

## 维护权益应理性

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过程中,农民工朋友也要增强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自身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如果遭遇欠薪问题,既不能忍气吞声,也不能采取极端手段,而应掌握证据,沉着冷静应对,通过正常的法律等途径理性维权。可以找当地劳动保障部门举报、找工会维权、找律师说理、找法律援助妥善办理,用自己的智慧战胜恶意欠薪者,维护合法权益。

(魏文祥 辽宁朝阳 村民)

## 加速农民工市民化

通过法律手段,严惩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者,其产生的震慑力毋庸置疑,但如果试图将解决恶意欠薪问题完全寄托于此,无异于本末倒置。因为大量的判决案例,不仅增加了社会成本,也会令不少讨薪者“望而却步”。

事实上,农民工讨薪问题的根源在于,农民工在城镇化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难以随城镇化实现快速真正市民化。目前我国城镇化率虽已有很大提高,但更多的却是土地的城镇化,大量的农民工尚未真正融入城市。只有采取切实措施,使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真正享有城镇居民待遇,恶意欠薪才能得到有效遏制。

(周瑞壬 福建漳浦 法官)



# 乡村市场容不下“山寨”

申国华

春节临近,不少乡村市场山寨泛滥。知情人称,这些主销农村的山寨商品,特意在包装和名称上与正品雷同,而价格只比正品低一点。

山寨商品之所以能堂而皇之地出售,除了少数消费者辨别能力差、购买能力低、维权意识不强,个别不法商贩唯利是图外,更重要的是因为监管缺失。事实上,正是一些执法部门习惯于“以罚代管”、“以罚代法”,而罚款数额远低于制假售假获得的利润,才在某种意义上鼓励了不法者宁愿以身试法。

加强对乡村市场山寨商品监管,需多管齐下。一是要加大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增加制假售假风险,提高制假售假成本,让其在经济上的付出远远大于收益。二是要纠正执法部门“以罚代管”的错误做法,执法部门应将监管覆盖假冒伪劣商品生产、流通、销售的每一个环节,不留死角,不留漏洞。三是要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宣传教育,讲清假冒伪劣商品的危害,并通过建立举报奖励基金、举报电话等措施,有效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彻底封杀其市场空间。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胡文鹏 杨开新

# 平民消费“成色”足

冯是虎

中央和各地相继出台一系列限制公款消费的规定,让“三公消费”受到遏制,高端餐饮、高档烟酒和公费旅游等市场呈现萎缩态势。与此同时,许多高档消费场所正在转型,比如北京市近日宣布取消公园所有私人会所,改为面向大众消费者开放。又比如,杭州市日前关停位于西湖边的江南会、西湖会等高档经营场所,将增加公益性、大众化的消费内容,确保景区公园更好地面向游客、服务群众。

曾经有人担心抑制奢侈消费会降低内需,来自商务部的数据打消了这种疑虑:201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可达23.4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消费结构的调整表明居民收入在提高,社会分配正在向更加公平的方向转变,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障起点不断提高,提升了农民和城市低收入阶层消费能力,可望促使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

在“平民消费时代”里,与之相关的工业生产格局也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正在由畸形发展变为回归市场规律支配。白酒行业近期调整幅度最大,最能够反映其产品生产和价格的真实回归状态。此前,高端白酒不断扩张生产能力,赚取远远超过社会平均水平的高额利润。中央限制“三公消费”政策是向市场发出的纠错信号,2013年白酒行业产能达到空前过剩,高端白酒行业的生产和价格调整得到社会积极评价。

经济要保持持续发展,有着真实支撑的消费才是有质量的消费。公款消费造成价格虚高、市场过度供给假象,但是市场并不需要这么多供给,最终导致供过于求。“平民消费时代”的到来,有利于政府部门和企业准确把握市场,制定正确的政策和应对措施,推动经济不断发展。

市场充分竞争是“平民消费时代”的特点之一,有利于提高社会服务品质,奢侈消费在被压抑后被迫转型及创新营销手段,从而丰富了社会服务内容。当前,许多餐饮业和旅游业引入网络销售概念,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充分进行营销和需求之间的交流反馈,使得送餐上门和个性化旅游服务等加快发展。这些竞争和创新方式使经济变得充满活力,将有利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力戒过年“松口气”

詹勇

今年,在中央八项规定、整治“四风”等一系列严厉措施约束下,公款吃喝风大为收敛,厉行节约得到有效落实,“机关年末综合征”得到诊治,作风问题有了很大改善。

然而,随着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入整改落实阶段,部分党员干部感觉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公开的公款接待不能搞了,但是种种假公济私的聚会却热闹起来,“酒精考验”依然不减,这一不好的苗头引人深思。

“年末综合征”是一个“传染病毒”,容易诱发群体“疾病”,滋生各种不良“反应”,是沉积于机关部门中的旧疾。诊治这种疑难杂症,必须将其作为改进干部作风的一件大事常抓不懈,要下“猛药”,查准病根,对症下药,刮骨疗伤,建章立制,动真碰硬,将不良风气扼杀在萌芽状态。

子走。面对未来的粮食供需压力,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只有靠我们自己,否则就有可能误大局、误大事。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松弦,既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也要有驾驭全局的战略视野。相比之下,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有一些新变化。一方面,安全保障的范围从过去笼统的粮食概念收缩为谷物和口粮,强调“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另一方面,把适度进口作为粮食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出“更加积极地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资源,有效调剂和补充国内粮食供给”,为在开放环境下更好地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行了战略布局。

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解决好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必须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这20个字,相互联系,为确保粮食安全指明了方向,明确了措施。接下来,关键要靠各级政府组织各方力量真抓实干。我们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中,坚决守住耕地数量和质量红线;在重视粮食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品质和质量安全;在保障当期供给的同时,更加注重农业可持续发展;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际调剂为辅”,为构筑更加稳固牢靠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多上几道保险,确保万无一失。



## “高”论

## 监管不能“灯下黑”

时锋

近日,陕西榆林市反映陕西地方电力榆林分公司20层的办公大楼,一到晚上就灯火通明,直至天亮,用电浪费十分严重,每年电费约20万元。对此,榆林地电纪检曹姓负责人表示“在浪费的过程中也是一种宣传”。此言一出,舆论哗然。

明明是一种既不节约也不环保的浪费行为,可按照某些官员的逻辑,这一行为却成了对节能环保的大力宣传。荒唐逻辑的背后,暴露出监管中不得不直面的“灯下黑”。

按照常理,作为电力部门,应成为节约的先进与

典范。可在整夜整夜的灯火通明中,节约似乎只是民众的责任。如此“严于律人,松于律己”,民众口不服,心也不服。

更令人不解的是,口出雷语的是该公司的“纪检负责人”。在巨额浪费的事实面前,该负责人不是积极查找问题,而首先想到的是找借口,盖盖子。如此“胳膊肘朝里拐”,监管形同虚设。

中央三令五申厉行节约,这一事件不应被孤立看待,而应引起多方自检自查,举一反三。如此,“灯下黑”才不至于继续黑。

王锋作

# 金融改革要落在点子上

张艺良

元旦刚过,各类年终考核告一段落,银行一线工作人员如释重负。这样的周期性困惑,已在银行业持续多年。一线员工的困惑源自各家机构绩效考核体系所形成的传导效应,而对于机构而言,构建这样考核体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各项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各条监管红线设定的初衷是为了秉承审慎原则,约束金融机构的行为,防控潜在的金融风险。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一些监管指标的设定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然而,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一些监管指标的存在与经济发展对金融机构的要求出现了局部的交错性矛盾。存贷比考核就是其中一个有争议的监管指标。依照指标设计的原理,银行只能通过增加存款或压缩贷款以保证自身的存贷比不触碰75%的红线。然而,按

照当前我国银行的盈利模式,压缩贷款几乎等同于自断财路。

更重要的是,基于对经济走势的判断,中央频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为了调和这样的矛盾,商业银行一方面将吸收存款的任务逐级派发;另一方面则展开各类“金融创新”,给投放的信贷资金加以包装,将其移出表外。近年来,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名目繁多的理财产品等多数所谓的金融创新,均是基于这样的内在逻辑。

从最终结果看,这些金融创新确实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更多的融资可能性。但由于这种创新的起因是为了满足监管,原本简单的信贷投放被套上了复杂的交易设计,叠加的交易环节势必使融资成本上升。

如果说存贷比指标给银行在盈利能力

和信贷投放量上造成的矛盾,尚可通过发展中间业务来解决,那么,在约束放贷的同时,要提高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满足率、降低融资成本,似乎成为银行不可能同时完成的任务。

在我国当前的监管体系下,金融机构的改革只能在监管的框架下执行。如果监管的政策不合时宜,一些金融机构所谓的创新就只是为了规避监管要求。这样的改革是对资源的消耗,最终增加的成本则往往由实体经济买单。

金融改革必须先从监管开刀,让监管的要求、手段和方法更与时俱进,为机构的创新营造更好的监管环境和制度框架。只有当每一位银行员工的努力是为了服务实体经济,而不是为某一个节点上凑数字而疲于应付,金融改革才真正落到了点上。

(《农村金融时报》供稿)



金融改革必须先从监管

开刀。只有当每一位银行员

工的努力是为了服务实体经

济,而不是为某一个节点上

凑数字而疲于应付,金融改

革才真正落到了点上